



行政院衛生署
食品衛生檢驗機構認證證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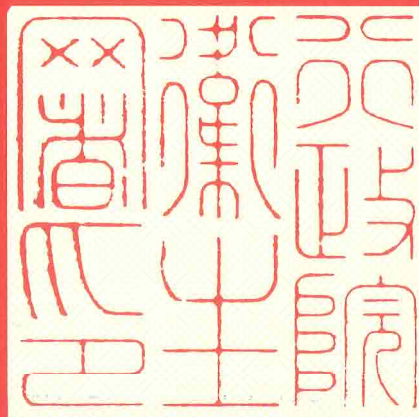
認證編號：064
初次認證日期：101.07.24

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食品安全中心食品安全實驗室

經本署依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規定審議通過，
特頒發此認證證書。

行政院衛生署署長

署長邱文達



認證有效期間：101.07.24 至 104.07.23

認 證 事 項：詳見附頁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07 月 24 日



行政院衛生署
食品衛生檢驗機構認證證書 (副頁)

認證編號：064

檢驗機構名稱：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實驗室名稱：食品安全中心食品安全實驗室

實驗室地址：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301 號 C 棟 1~2 樓

實驗室負責人：陳福智

認證之檢驗事項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報告簽署人
抗氧化劑	行政院衛生署 90.03.27 衛署食字第 0900018531 號食品中抗氧化劑之檢驗方法-油脂中沒食子酸正丙脂(PG)、第三基丁氫醌(TBHQ)、正二氫癒創酸(NDGA)、丁基羥基甲氧苯(BHA)及二丁基羥基甲苯(BHT)之檢驗	0.01 ~ 0.08 g/kg	陳福智、鄭琪展、陳乾瑋
氯黴素、甲磺氯黴素、氟甲磺氯黴素	行政院衛生署 99.09.08 署授食字第 0991903105 號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氯黴素、甲磺氯黴素及氟甲磺氯黴素之檢驗	0.3 ~ 100 ppb	陳福智、鄭琪展、陳乾瑋
硝基呋喃代謝物	行政院衛生署 100.11.07 署授食字第 1001903947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硝基呋喃代謝物之檢驗	水產品、畜產品：SC、AOZ、AMOX、AH：1 ~ 100 ppb	陳福智、鄭琪展、陳乾瑋

(以下空白)

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24 日

第 1 頁 共 1 頁